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中期業績報告
2005/20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沃權

劉文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堅銘

鍾錦光

李健強

公司秘書

劉文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十三號

景發工業中心

二樓七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一一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字母為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建南銀行香港分行

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48,531	505,987
銷售成本		(699,075)	(489,770)
毛利		49,456	16,217
其他收入		7,105	12,309
利息收入		1,296	2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67)	(6,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3)	(2,7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74	—
融資成本		(12,442)	(9,254)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10,341
稅前溢利	4	23,889	20,314
稅項	5	(2,710)	(7,112)
本期間溢利		21,179	13,20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3.19仙	2.6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5,819	138,733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63,940	61,15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	5,153	—
		284,912	199,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60	160,958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1,000	9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63,861	147,814
應收票據	11	35,531	3,268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01	1,3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8	90,343	71,991
已抵押存款		28,112	31,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840	62,048
		602,748	480,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35,867	49,163
應付票據	13	58,966	9,749
稅項		3,750	2,882
融資租約債務		253	340
借貸	14	345,363	289,850
衍生金融工具	15	517	—
		444,716	351,98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158,032	128,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944	328,1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25	429
遞延稅項負債		8,965	7,640
		9,290	8,069
		433,654	320,0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3,295	111,095
儲備		300,359	208,947
		433,654	320,0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6(b))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2,680	—	—	—	—	—	52,993	125,673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5)	—	—	—	(5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3,202	13,202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5)	—	—	13,202	13,147
反收購時撤銷之實繳股本	(72,680)	—	—	—	—	—	—	(72,680)
反收購產生之調整	105,913	182,564	—	—	—	(43,246)	—	245,231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	(9,907)	—	—	—	—	—	(9,9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13	172,657	—	(55)	—	(43,246)	66,195	301,46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11,095	190,496	—	—	4,333	(43,246)	60,594	323,27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	—	(3,230)	—	(2,991)	(6,221)
— 重列	111,095	190,496	—	—	1,103	(43,246)	57,603	317,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合計
				匯兌儲備	儲備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6(a))		(附註16(b))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39	-	-	2,839	
本期間溢利	-	-	-	-	-	21,179	21,17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839	-	21,179	24,018	
配售新股份	22,200	75,480	-	-	-	-	97,680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	(5,095)	-	-	-	-	(5,095)	
資本重組 (附註16(b))	-	(260,881)	172,724	-	-	88,15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95	-	172,724	2,839	1,103	(43,246)	166,93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股本指組成銅業集團之公司於當日之實繳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225	57,22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81)	(6,738)
收購附屬公司	—	41,54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934)	(3,119)
	(84,115)	31,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借貸	603,880	471,128
償還借貸	(547,025)	(474,121)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2,584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948)	(8,469)
	137,491	(11,4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88,601	77,44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868	38,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	—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9,840	115,85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會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收購」）榮盛科技於多家從事銅桿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及其他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業務合併乃列作反收購列賬。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銅業集團被視作收購方，而收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星采集團」）則被視作由銅業集團所收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之樓宇作製造用途。於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4,281,000港元及1,051,000港元，並因相關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錄得資產重估儲備減少3,230,000港元，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本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東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並非持作對沖用途且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其保留盈利，確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虧損公平值2,991,000港元。本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導致本期間溢利增加2,474,000港元。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資產解除確認訂定較過往期間所應用標準較為嚴格的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於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轉讓而轉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解除確認資格時方始解除確認。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資格乃結合多項風險及回報與監控之檢測決定。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轉讓追溯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解除確認之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追索權應收票據並無解除確認，而有關借貸26,814,000港元則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保留溢利及本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以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稅前溢利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稅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銅產品	677,761	35,228	482,231	22,505
仿真植物	69,722	120	21,674	(871)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1,048	617	2,082	(2,302)
	748,531	35,965	505,987	19,33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537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71)		(105)
融資成本		(12,442)		(9,254)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10,341
稅前溢利		23,889		20,314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78,814	484,313
北美洲	67,169	20,111
歐洲	1,474	727
香港	896	813
其他亞洲地區	178	23
	748,531	505,987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0	5,432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722	594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30	35
中國內地稅項	655	3,164
遞延稅項	1,325	3,913
	2,710	7,11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12%（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之稅率計算。

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乃一家外資企業，被視為主要從事出口業務之企業，年度出口量超逾生產總值70%。因此，東莞華藝已申請特別稅務優惠，於本期間按12%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海外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業績	21,179	13,20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64,664,717	500,692,595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於過往期間，本公司為收購銅業集團而發行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行。此外，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計劃將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斥資81,181,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605,000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重估值入賬之樓宇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期內，本集團與其他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多份合營企業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從事銅管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 5,153,000 港元。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賬項 122,22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5,759,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60,298	56,826
31至60日	41,303	16,964
61至90日	14,498	6,429
90日以上	6,126	5,540
	122,225	85,759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 180 日內。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項7,7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731,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483	13,712
31至60日	1,343	7,527
61至90日	688	900
90日以上	1,262	592
	7,776	22,731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董事認為，應付票據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貸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得新造借貸603,880,000港元作額外營運資金，並償還借貸547,025,000港元。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原料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提供撥備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51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2,991,000港元）。所有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均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而公平值收益2,47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1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55,474,500	111,095
配售新股份(附註(a))	111,000,000	22,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474,500</u>	<u>133,295</u>

附註：

- (a) 期內，根據本公司與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88 港元之價格發行111,000,000 股每股0.2 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已發行新股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期內，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17.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12,956,000
本期間內註銷	(12,956,000)
本期間內授出	15,000,000
期終尚未行使	15,000,000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計入其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此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前之收市價為0.27港元。

18. 關聯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90,343	71,991
產品銷售	95,114	91,575
辦公室物業租金	90	70



18. 關聯交易 (續)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信貸期45日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此外，榮盛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彌償保證協議。據此，榮盛科技將就其餘榮盛科技集團及銅業集團向授予其銀行信貸之銀行繼續提供聯合及個別公司擔保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本集團一名董事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向銀行作出為數16,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港元)之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表現均見重大改善。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748,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05,987,000港元增長約47.9%，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1,1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202,000港元上升約60.4%，每股盈利約為3.19港仙，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2.64港仙，上升約20.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748,531,000港元，其中銅桿業務營業額為677,76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0.5%；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營業額則共為70,7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銅桿業務主要客戶以台資及港資的企業背景為主。就地域分佈而言，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合共錄得678,814,000港元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90.7%，餘下則主要為北美洲市場。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線、漆包線及鍍錫銅線，售予中國及香港之電器製造商，主要用於家庭電器之電纜及電線。

於回顧期內，儘管全球銅冶煉原材料供應充分，但銅冶煉產能的瓶頸限制及全球銅消耗持續增長，當中以國內對銅需求之增長尤其強勁，導致國內外供應趨緊張及顯庫存下降，因此，國內外銅價受上述基本因素推動下，屢創歷史新高。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銅價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創下每噸5,313美元之新高；LME二零零五年度一至十二月的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為每噸3,678.89美元，較去年同期上漲813美元或28.4%；若以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錄得36%之升幅。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平均銅價（含稅）每噸為人民幣36,143元，每噸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7,500.17元或26.2%。儘管銅價持續高企，本集團之銅桿業務以加工為主，故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而且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將有更好的議價能力，從而爭取更高之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銅桿業務 (續)

同時，受惠於中國對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及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5%至677,7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2,231,000港元）；經營稅前溢利上升17.6%至23,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14,000港元）；目前高增值低下游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0%，本集團正逐步增加高增值低下游產品，如絞合線、漆包線及鍍錫線之銷售比重。而現時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生產設備足以支援額外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業務增長。

另外，本集團借助於國內外銅價高企的有利時機及緊貼國內外銅銷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內陸續落實／繼續投資於下列附屬公司：

1.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

鑑於國內對銅原材料及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再加上長三角地區日漸重要，中國江蘇省之昆山華藝之工程已基本完工，廠房面積達38,00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初投產，每年產量可達10,000噸不同規格之銅線，主要以生產高增值之下游銅線產品，加軟銅線、鍍錫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等。按現價計算，其年產值將逾人民幣50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銅桿業務 (續)

2. 東莞華聯銅業有限公司 (「東莞華聯」)

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 (「靖江長凌」)

利用再生銅 (回收廢銅) 作原料一直得到國家政府及國內各級政府的鼓勵和支持, 再生利用可以節約礦藏資源, 減少環境污染, 被譽為「無煙冶金工業」。此項目亦已通過向國家電辦進口廢電機電線電纜, 合法使用進口廢銅, 滿足生產要求。

靖江長凌之廠房佔地10,740平方米。預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旬開始試產, 待正式投產, 每年可生產48,000噸之銅桿; 而東莞華聯之廠房面積為4,320平方米, 預期於本年四月投產, 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之銅桿。產品主要以2.6mm、3mm及8mm等規格銅桿為主, 乃電訊電纜, 電力電纜等行業之主要原材料, 隨著中國進一步加大基礎設施投入西部大關後戰略的實施, 市場發展空間非常巨大; 另外, 8mm銅桿亦可穩定並適量增加集團銅原料的自給量。而此亦是一項資源綜合利用和環保工程項目, 屬目前國內較先進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銅桿業務 (續)

3.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福建金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協議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本集團佔福建金藝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佔地為12,000平方米；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預期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而且，在福建省上杭縣境內有一蘊藏量豐富之銅礦資源，因而可盡享資源優勢，直接降低生產成本，在同業中形成一個正面之價格優勢。

仿真植物及多媒體業務

該等業務共錄得營業額70,770,000港元，其中仿真植物之營業額為69,722,000港元，多媒體業務為1,048,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削減成本以及落實更有效率之生產模式，致使該等業務帶來之虧損已大為收窄。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較高的拓展速度，再加上全球經濟氣氛向好，估計銅消耗量將繼續保持增長姿態；同時由於短期內銅冶煉產能瓶頸依然存在；根據業內有關人士分析預期銅價在一定時期內仍可能維持在高價位區域。為抓住這一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場生產作業及安全管理，充份有效地發揮現有工廠設備的全部潛能，確保本集團廠房因年度檢修而導致生產作業天數減少的情況下生產量仍能保持上年水準或略有超產。

憑藉悠久豐富之經驗及商譽，與客戶之長期良好關係，加上高質素之產品，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且專注本身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應付未來種種市場挑戰，致力創造未來佳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登記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謹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12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0（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0.90），即銀行借貸總額約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4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320,000,000港元）之比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0.6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5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7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提供約3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1,000,000港元)擔保，當中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銅價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擔保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為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2,991,000港元)。

建議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新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9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新股配售」)。新股配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且於同日寄交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新股配售協議之若干條件(按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而新股配售協議因而失效。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解除有關新股配售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kywalk訂立協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補足配售」），並於完成補足配售後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補足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2,5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397,121,875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9%。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後，Skywalk持有397,121,875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成立生產銅管產品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共同成立合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命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200,000元（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5%股權）將由本集團出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且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涉及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註銷已獲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金額260,881,000港元用作撇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進賬餘款172,72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且於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	0.15%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期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需要披露其權益的若干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百分比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	397,121,875 (附註)	59.59%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397,121,875 (附註)	59.59%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或終結時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詳情如下：

本公司應收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及榮盛科技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貿易款項合共約90,343,000港元，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市值34.1%及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0.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續)

下表顯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1,600,000	-	(1,600,000)	-	-	-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1,500,000	-	(1,500,000)	-	-	-	-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9,856,000	-	(9,856,000)	-	-	-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	3,000,000	-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	12,000,000	-	1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總計				12,956,000	15,000,000	(12,956,000)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表呈列在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僱員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4.1120	200,000	(200,000)	-
總計				200,000	(20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區分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留任執行主席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